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4日，望江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更名为望江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鹤庄村8号（翠岭工业园区）。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在租赁土地上新建钢结构厂房、原料仓库，总建筑面3000平方米，配套环保等辅助设施，办公附属设施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本次阶段性验收形成年产30万吨水稳料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更名为望江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于2023年11月7日取得望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311-340827-04-01-308549），并于2024年1月25日取得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望江恒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层搅拌站及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环许（2024）1号），项目于2025年8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企业2024年1月30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827MA8P3UDU0M001Y。

3、投资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55万元，占总投资9.6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包括涉及生产水泥稳定碎石主体工程、辅助

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水泥预制构件未投入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因此未建设粉煤灰仓、振动器、晾晒场，不产生废脱模剂桶；项目设备维护由企业自行维护变更为委托厂家维护，废油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不产生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废弃劳保用品，因此本项目无危废产生，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不新增污染，不改变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不会造成环境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增加，不属于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重大变动，因此本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本阶段初期雨水经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望江祥隆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食堂用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废气

项目本阶段水泥仓封闭，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水泥仓粉尘处理后经仓顶无组织排放；铲装位于封闭厂房，上料斗上方安装喷淋设施，同时尽量降低铲车投料高度，减小物料进入进料斗的落差，减少铲装粉尘的产生；骨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水泥位于封闭料仓，管道密闭输送，拌合站位于封闭厂房，喷雾降尘，进料口上方安装软帘+集气罩，搅拌粉尘收集后经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进出厂车辆加盖篷布、车辆进出厂区冲洗。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设备运行噪声，通过设备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对外界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不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除尘灰、

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浓度为0.36mg/m³，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和水泥制品制造”标准要求。

2、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54-59dB (A)，厂界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 (A))。

3、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仅对固废贮存设施、处理去向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分析，不做监测。

五、验收结论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明确现场责任分工，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巡检。

(2) 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台账的记录。

